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周青青、孙彪：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1602民初163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周青青、孙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借款本金1000000元、利息22730.76元、罚息5472.91元、复利471.81元；以上利息、罚息及复利暂计算至2026年3月27日，此后按《个人自助提还款额度借款合同》的约定继续计算至贷款本息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青青、孙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律师费3400元、公告费200元。三、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对被告孙文宾名下位于谯城区利辛路鑫泰步行街C门[不动产权证书号：皖(2024)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494号，抵押权证号：皖(2024)亳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03277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孙彪、刘淑玲在继承孙文宾遗产价值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履行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29元，由被告周青青、孙彪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4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4日 ）